



一窗风景

□罗伟

搬迁办公室，特地选了个临窗的办公桌。倒也不是选——别人挑剩下的，就归我了。这个办公桌临窗，有两大不便之处：一是白天阳光刺眼，办公不宜；二是遇寒遇热遇雨遇风，此处必先受其害。不过，别人不稀罕的东西，对我来说，往往是宝贝。害处有二，益处也有二。

其一，心远地自偏。平日里话不多，闲事不多，读书、写作、思考，基本上就是我的全部“闲事”了。而这三者所依托，皆须静谧之处。平日不喜言辞，不喜是非，所以性格木讷，苟求安静。人多语杂，办公室虽不大，却有形形色色之人，而又以女性居多，所以闲言碎语颇丰。生活总总，琐碎到鸡毛蒜皮，繁杂至毛线针织，皆作谈资，多的是女人对生活的理解和感受。偶有两三言可听者，我便兴起，插一两句发表见解。更多的时候，觉内容繁琐，不忍久听，便闹中取静，戴上耳机，面朝窗景，办公，看书，思考。若光线刺眼，则戴上一副太阳镜。光线柔和下来，听着音乐，看着书，人便随之安静，浮想联翩。

其二，悠然见南山。正对着窗的，不是青山绿水，不是鸟语花

香，而是校园。景致不佳，它们却是我精神的“南山”。

可观绿树。每天进办公室，面对的不是人，而是窗前的大树。树正对着窗户，两三株，再远处，还有两三株。树长得并不茂盛，也并不漂亮，可对我而言却充满了乐趣：可观树枯树荣，可观树静树动，可听树语，可与树言语。

可观风雨。风随雨至，雨打玻璃，雨打树梢，雨打落叶。树随风舞，叶由雨落。在雨中，可以观赏生命的律动。

可观闲云。蓝天白云，离我不远，触目可及，伸手似可碰。办公疲倦或思维枯竭之时，可呆坐窗前，望云闲思，采撷灵感。

可观孩童。除了绿树白云，孩童是这里的另一道风景线。备课改作业之余，望望笑脸，听听笑语，一扫忧愁。

当然，还可观秋色观闲愁。如今已是深秋，金风乍起，树叶摇动，满眼秋色，满心闲愁。

这里便是我的一片小小天地，是我的怡然自得之所。读书、思考、写作，无不清静惬意。同室之人就在我身后，可我却有了远离喧嚣与纷争的感觉。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罢了。

这辈子注定爱菊。菊陪我走很长的季节，陪我走很长的路。

懂事那年，父亲把我放在秋天的路边，我的目光里全是开放的菊，一直晃着我的眼睛。那时，我感受到了菊的真实。

恋爱那阵，我跟睫毛很长的女友的爱情，隔着一丛野菊，绕过那丛菊，我们说着情话，甚至有短暂的拥抱。那一切，只有菊知。我看见女友脸上的笑和她执意离开时的身影，没有流泪，是野菊陪孤独的我度过那个下午。

我在老屋后的院子里栽了菊。瘦瘦的菊守着小院，守着清贫，简单而朴素地生活着，生活在我的视野，生活在我的生活里。

院子里的菊清贫而无华。从扎根的那一刻起，我心里就有它，有它好好的位置存在。有空，我便走到它面前，然后，虔诚地站定，读着它的叶片，读着它叶片上的晶莹露珠，平平仄仄地一读半天，读出铿铿锵锵的味儿来。

过去的日子，我不知道，它是不是一惊乍地生活？

父亲把田里干燥的稻草挑回来，想找个地方堆放。我不知道父亲眼里有没有菊的位置，有没有菊的存在，他把稻草严严实实地压在菊上。等我长大后，我发疯一般甩开那一把把稻草，父亲以为我疯了。当我用双手扶起让稻草压低的菊时，父亲只得无奈地给稻草换了一个地方。

我很惭愧，对菊的呵护太少。

可能是命中注定，菊还有沉重的一劫。那一天，早上出门，我看见菊好好的，回来就见她没了生气，蔫头耷脑的，叶片很零乱。我急着询问头发花白的娘。娘说，是村委会主任家的狗和邻居家的狗打架弄的。我极为痛心地扶起受伤的那一枝，用细细的绳子缠绕结实。后来我发现，那一枝居然活了过来。

清贫的菊，我望着它，有时像望着天空的大雁一样，有时像望着田中的水一样。清贫的菊，我读着它，就像读着手机里温暖的短信一样，像读着当年女友给我的绵软的情书一样。清贫的菊，我爱着它，爱着它的色彩，爱着它的结构，爱着它健康的思想，爱着它极为清贫的模样。它给了我很多关于花朵的认识，同时，也给了我很多对花朵的爱恋。

爱，从清贫的菊开始。

很多时候，我敢说，它没有对我一丁点儿的要求，更没有向我索取一捧水一捧肥的举动。它依然清贫，然而，它是那么自然地清贫着，那么高贵地清贫着。在它的清贫里，我感受到了锋利和坚硬，感受到了丰富和满足。

无人的黄昏，我大声地喊它的名字，不管它听没听见。空旷的早晨，我面带幸福地对它微笑，不管它看没看见。菊的青春，在门前，在暖暖的阳光中，轻轻一晃，就过去了。

清贫菊花，是我眼里最好的景致。很多时候，我在想，能安静下来，不容易；能保持清贫的本色，更不容易。清贫菊花，是我一生中最好的朋友，它给了我真实，给了我丰富的韧性，给了我逆境中的生存法则。那种真实，那种韧性，我一辈子受用。

寒冷将至，院子里，仍是菊花弥漫的清香。

清贫菊花

□伍中正

醉了

□潘亚军

对于酒，自己实属过往路人，而非圈内君子，但命中注定与其有剪不断理还乱之缘分。少年是不饮酒的，因为那时还小家人不许；青年也基本滴酒不沾，因为自认为饮酒是不良习惯，所以敬而远之；但步入中年，人一生中本该能把握自己的成熟阶段，却禁不住诱惑与其亲密接触以致沉溺其中难以自拔。当然，这并不是喝酒上瘾所产生的生理依赖，而是对其蕴含深厚的文化以及对人类文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而痴迷疯狂。深入探究其渊源，大有与古人同感伤、共幽思的不俗之举，故常一人在家饮酒，浅品深酌，自得其乐。人生的坎坷、岁月的无情、感情的纠结，在三杯下肚后，顷刻便觉浑然。只有在那种状态时才能忘却自我，才能在历史与现实的变幻中感受不足为常人的独特滋味……

举杯之际冥冥之中，耳边听到有人在说“惟酒无量不及乱”，这是孔圣人说的。好像说喝酒是不禁止的，但不能因喝多了而添乱，说白了就是告诫人们喝酒要注意分寸。那么喝多少是多，喝多少是少呢？一贯中庸的圣人也没给个标准，但他老人家“从心所欲不逾矩”的境界又有几人能达到？我以为，喝酒就是为了消愁解闷，要的就是那醺醺然的感觉，何须去计较多少。

问世间酒为何物，大有问情为何物的相似感怀，不分年尊长幼，皆可因之而狂、而泣、而乐、而歌，无怪乎对爱酒者而言，翻开历史扑面而来的是浓浓酒香和深邃的文化气息。上有汉朝“高阳酒徒”酈食其，下有晋代“惟酒是务，焉知其余”的超级酒徒刘伶；书有“曲水流觞”雅集中挥酒《兰亭集序》的王羲之，更有“挥毫落笔如云烟”、“醉来得意两三行，醒后却书书不得”的张旭、怀素；文有杨雄之《酒赋》，更有“山水之乐，得之心而寓之酒也”的

欧阳修的名篇《醉翁亭记》；画有“每欲挥毫，必须酣饮”的吴道子，更有“欲得伯虎画一幅，须费兰陵酒千钟”的唐寅……正是这样一批“酒仙”、“酒圣”、“酒狂”、“酒怪”、“酒徒”、“酒樵”、“醉尹”、“醉士”、“醉侯”、“醉翁”，演绎了数千年的中华酒文化史。

“三杯通大道，一斗合自然”，每个人饮酒的情结各不相同，然求得精神上的愉悦是相通的，是李白“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的傲然骨气；是杜甫“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的喜极欲狂；是曹操“青梅煮酒论英雄”的壮士情怀；是“竹林七贤”的志趣相投；是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超然世外；是李清照溪亭沉醉不知归路的闺中寄情；是荆轲“壮士一去不复还”的慨然决绝；是范仲淹“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高尚境界；是老一辈革命家周恩来国际交往中的大家风范；是许世友将军扬我军威的传奇人生……一杯酒激发了多少壮士豪情，一杯酒又酝酿了多少喜怒哀乐。

这一杯酒，对于如今凡尘中的众生又意味着什么呢？在难以摆脱的喧嚣和浮躁中，叹人生最无常，惜年华如云烟，何以解此忧？唯此杯中君子。醉后短暂的快意成就了多少性情中人的无尽痴愿狂想。

“闲愁如飞雪，人酒即消融。花好如故人，一笑杯中空。”这是酒中的洒脱和宽容，是酒这种水为外形、火为性格的液体的最大功用。无意效仿古人痴癫狂怪的做法，但饮酒的哲理情趣还是值得去玩味，将年华浸透杯中，让人生在唇间品咂，把思绪缓缓倒入喉咙，顷刻间，世事皆空、我心坦然的境界油然而生。

饮酒不烂醉，朦胧中我懂得了忘却，知道了宽容，感受了自我释怀，这也许是醉了的最好结果。

